交通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的情況)

	項目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及高架行人道** 政府當局將就下列旨在提升易達程度的建造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諮詢委員 —— (a)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及(b) 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018 年 4 月
2.	**有關提升道路工程安全要求的法例修訂** 政府當局將就加強監管為道路工程所實施的交通管制及防護措施的法例修訂，諮詢委員的意見。	2018 年 4 月
3.	**增設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政府當局將就增設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建議諮詢委員。	2018 年 4 月
4.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建議措施的推行進展**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結果。委員同意應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舉行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建議措施的推行進展。	2018 年 5 月

項目	建議的討論時間
5. 2018 年港鐵票價調整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8 年的港鐵票價調整。	2018 年 5 月
6. 3 條過海隧道和 3 條連接九龍與沙田的陸上隧道的隧道費調整建議方案 政府當局將就合理分布 3 條過海隧道和 3 條連接九龍與沙田的陸上隧道交通流量的隧道費調整建議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7. 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運作安排 2017 年 6 月 29 日，事務委員會接獲與港珠澳大橋交通安排相關的技術性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的轉介便箋(立法會CB(4)1327/16-17(01)號文件)，當中載述該小組委員會就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多項運作事宜提出的關注。該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舉行公聽會，聽取持份者對相關事宜的意見。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0 月 9 日表示，粵港澳三地政府仍在商討相關運作事宜。政府當局建議在 2017 年 12 月向委員簡介運作安排。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通車後的運作安排，例如交通管理、清關安排、應急和救援預案、執法、保險及電訊。 黃碧雲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提述數宗被拒入境澳門的事例，並對港珠澳大橋的邊境管制安排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或需就有關事宜諮詢保安局。	2018 年第二季 (有待確定)
8. 專營巴士票價及票價優惠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劉國勳議員建議討論巴士票價事宜，尤其是推出分段收費及為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更多票價	有待確定

項目	建議的討論時間
優惠。在2017年5月29日，郭偉强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討論收窄過海路線短途車費與非過海路線車費差距的試驗計劃(立法會CB(4)1163/16-17(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4)1285/16-17(01)號文件)於2017年6月22日向委員發出。	
9. 放寬南大嶼山的交通限制及相關交通設施和安排 由郭家麒議員在2016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建議。 政府當局在2017年10月9日表示，根據一項使用者意見調查，放寬措施廣受市民歡迎。政府當局會留意情況，包括南大嶼山的交通情況和泊車位供應及使用情況。運輸署亦會考慮《可持續大嶼藍圖》，以及檢視大嶼山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大嶼山旅客接待能力的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正由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預計將於2018年12月完成。	有待確定
10. 騎單車的安全事宜及香港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的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表示已委聘顧問研究改善新界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網絡。運輸署在研究中擬定了約900個須改善的地點清單。首批約100個地點的改善工程已在2016年分階段展開，預期在兩年內完工。運輸署現正處理餘下的改善建議，並會分階段推展。政府當局會在顧問研究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在2011年11月7日及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再討論"騎單車的安全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政策，在本港推廣使用單車作為交通工具。政府當局表示，由於	

市區道路普遍狹窄擠擁，因此基於道路安全考慮，當局不鼓勵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單車徑和相關配套設施，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關於騎單車的安全事宜，政府當局正修訂《道路使用者守則》，包括就騎單車的安全事宜為騎單車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提供最新指引。政府當局計劃在更新工作完成後，便立即就經修訂的《守則》諮詢事務委員會。

劉國勳議員於2017年5月8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單車友善"政策(立法會CB(4)1012/16-1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該函件的回應(立法會CB(4)1313/16-17(01)號文件)於2017年6月27日向委員發出。2017年5月23日，許智峯議員亦要求討論單車政策(立法會CB(4)1104/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於2017年6月15日就有關"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的議案進行深入的辯論。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於2017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答一項有關"共享單車服務"的口頭質詢。此外，政府當局於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9月18日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就有關改善新界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網絡的顧問研究提供額外資料。鑒於上文所述，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此項目。

11. 應對香港交通擠塞問題的措施

由劉國勳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2016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建議。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有道路網，例如接近沙田的一段吐露港公路。葛議員關注到連接新界

東至九龍的道路如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有交通擠塞問題。她亦關注到將軍澳的交通設施不足以應付新增的人口。

在2016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陳淑莊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亦建議討論電子道路收費計劃，作為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一種方法。政府當局已原則上接納交通諮詢委員會於2014年12月就應對道路交通擠塞的措施所作的建議，包括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當局備妥有關的建議後，會把建議提交立法會。

政府當局在2017年9月15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答覆，回應議員對所述特定範疇事宜的關注。

至於電子道路收費研究，運輸署正致力聘請顧問，因應當局上一次就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實施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一事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會在研究得出更多結果時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

鑒於上文所述，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此項目。

12. 引入智慧型交通系統

由葛珮帆議員在2016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建議。葛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引入智慧型交通系統有何計劃，她認為有關系統對於發展智慧城市至關重要。葛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均希望討論就使用交通設施提供電子繳費服務的事宜。莫乃光議員希望討論政府當局及公共交通機構在開放交通相關數據方面的政策。

政府當局在2016年11月1日表示，智慧城市政策由創新及科技局牽頭負責，因此應把此事轉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處理。

項目	建議的討論時間
由於此議題與創新及科技局現正牽頭統籌推展的其他智慧城市措施息息相關，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此議題轉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處理。	
13. 在中環設置行人專用區 由莫乃光議員在2016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行人優先使用若干公眾地方的政策。 政府當局在2016年11月1日表示，有關在德輔道中設置行人專用區的申請現正由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2A條處理。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如警務處、消防處、食物環境衞生署、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已就該項申請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建議暫時刪除此項目，因為該項申請已被撤回。	
14. 電動車 在2017年10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對電動車充電設施短缺及電動車的註冊制度表示關注。他認為電動車將成為汽車業發展的主流方向。他建議討論與電動車有關的政策及事宜，並安排就此議題舉行公聽會。他進一步表示，上述事宜亦可能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政策有關。	
15. 公共交通服務及道路安全 陸頌雄議員在2017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表示，公眾關注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人手不足，以及巴士車長工作時間長及薪酬等相關事宜。他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討論上述事宜。	

項目	建議的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曾在2017年10月9日發出函件，表示正安排與專營巴士公司及職工會舉行會議，檢視"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並會委聘獨立承辦商，每年就巴士車長的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實地進行調查。 陸頌雄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進行上述工作，但本事務委員會應同步討論有關事宜。張超雄議員亦提出，乘客安全、道路安全及司機的職業安全也是需要關注的事項。黃碧雲議員亦對上述事宜表示關注。	
16.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的"一地兩檢"安排 在2017年10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關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的"一地兩檢"安排。她表示，當局應就細節安排諮詢本事務委員會，才可予以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8年3月14日